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901號

原告 葉永棟

被告 胡政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2日16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新光三越前處，因倒車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1,673元（含零件4,610元、鈑金1,185元、塗裝5,878元），另因B車維修期間（共8日）受有營業損失15,360元，共計27,033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33元。

二、被告則以：雖於A車倒車時與B車前車頭發生輕微碰撞，惟未造成任何財損，B車前保險桿原就有溝槽狀刮痕顯非本件車禍所致，被告無庸負擔賠償責任。再者，原告未提出維修完工之發票、施工前後照片、進出廠維修工單及計算折舊，而無法證明原告確有耗費8日維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1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A車倒車未注意而碰撞B車之  
03 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調查紀錄表、事故現場照片、兩造車  
05 損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被告亦未爭執有  
06 本件車禍之發生及倒車未注意之過失（見本院卷第89至90  
07 頁），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08 (三)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  
10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11 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有  
12 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13 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是雖民法第19  
14 1條之2推定駕駛車輛致損害推定有過失，然仍需有「損害結  
15 果存在」之前提下方能成立，而證明有損害結果產生之舉證  
16 責任為主張受侵權之人負擔。

17 (四)經查，原告雖主張B車因A車之碰撞，而受有前保險桿翹起變  
18 形之損害云云。惟觀諸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及被告所提出之現  
19 場照片（見本院卷第35至41頁、第59至71頁），均未能看出  
20 B車之前保險桿有何翹起變形之情形，且警方於道路交通事故  
21 照片中亦註記「車損B車車號000-00前車頭（無明顯車  
22 損）」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是已難認B車因本件車禍  
23 有何車損存在。況B車之右前保桿本即有非本次碰撞所造成  
24 之車損存在，為原告於警詢中所自陳（見本院卷第34頁），  
25 可見B車先前已有遭碰撞，則縱認B車前保險桿有翹起變形，  
26 亦無從逕認該損害必定是本次碰撞所造成，是認原告主張B  
27 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車損云云，並非可採。

28 (五)原告既未能舉證B車因本件車禍受有車損，則原告請求被告  
29 給付修繕費用及修復期間衍生出之營業損失，即均難認有  
30 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0

3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周怡伶